

欽定

八旗通志

第一冊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李洵 趙德貴 周毓方 薛虹 主校點

李洵 趙德貴 周毓方 薛虹 主校點

欽定八旗通志

第一冊

● 天章勅諭 旗分志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钦定八旗通志/李洵等校点. —长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,
2002.12

ISBN 7-80626-817-0

I. 钦… II. 李… III. 满族—八旗制度—中国
IV. D69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77674 号

QinDingBaQiTongZhi

书 名 / 钦 定 八 旗 通 志

主 校 点 / 李 洵 赵德贵 周毓芳 薛 虹

责任编辑 / 邱莲梅 赵世德 王艳萍

封面设计 / 尹怀远

出版发行 / 吉林文史出版社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)

邮 编 / 130021 邮购电话: 5634147

印 装 /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/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296 印张

版 次 /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7-80626-817-0/K·186

定 价 / 1980.00 元/套

前言

一、基本內容

欽定八旗通志是一部關於滿族和清朝八旗制度的重要典籍，在一定意義上講，也是一部八旗人物傳記。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八六年）由紀昀等奉勅纂修，嘉慶間成書。全書三百五十六卷，記事始於滿族肇興和八旗制度創建，終於乾隆六十年（一七九五年）。其總體結構分爲卷首、志、表三大部分。第一部分卷首十二卷，前六卷天章，收錄康、雍、乾三朝御製詩文，後六卷勅諭，載太祖至高宗六帝有關八旗的諭令。

第二部分，有志十一，計二百六十九卷。

旗分志三十一卷居首。志內詳載滿、蒙、漢軍八旗之緣起、規制、方位與戶籍管理。

兵制志十卷，在記叙八旗兵制之後，以「禁衛、駐防、恩卹、軍令、軍政、教閱、軍器、馬政、彙

爲八門，依類備載」。

職官志十二卷，分別收載八旗官職、八旗部院官職、八旗駐防官職及邊疆大臣之設置、淵源、演變、品級及職制。

氏族志八卷，專記八旗姓氏之源流及譜系、居地。在「國姓原始」項目之後，列八旗滿州譜系、八旗蒙古譜系、八旗漢軍譜系三項。

土田志十六卷，分爲土田規制、給地數目、守陵人員地畝、直省駐防地畝、墾地、牧場、土田教令、土田蠲免八個子目。闡述各類旗地之緣起、發展及其演變。旗地性質亦寓論其中。

典禮志十六卷，記八旗朝儀、王公儀制及吉、凶、軍、嘉、冠五禮之儀式程序，祀典祭文。

學校志八卷，收載八旗各類學府之興辦緣起、規制。八旗子弟各按身份之不同，分別進入國學、官學、宗學、覺羅學、八旗義學（乾隆二十三年裁汰）及順天府學。學習肄業任官應試。

選舉志十卷，記載八旗滿洲、蒙古、漢軍科舉考試。凡八旗鄉、會試之緣起，八旗繙譯、武科之緣起，各項考試則例及八旗科第題名盡收其中。

營建志八卷，記京八旗、駐防八旗（含水師）之府第、宅舍、曹署、倉廩、學舍、營壘之規制、創建與修葺。

藝文志一卷，載記八旗經籍，以四庫全書著錄存目爲主，益以通行之刊本及諸家之藏本。皆以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分隸。

人物志一百四十九卷。其中分爲宗室王公傳、大臣傳、忠義傳、循吏傳、孝義傳、列女傳六類。所收人物，除列女外，共三千四百餘人。凡宗室王公及內外文武大臣，「惟以功名終始者得入傳」，是爲主傳。其子孫如能「卓有樹立，無忝家聲，乃得立爲附傳」^③，附於主傳下。

宗室王公傳十四卷。一至九卷爲諸親王傳記，其子孫各附主傳之後。十至十四卷，載貝勒、貝子、鎮國公、輔國公、鎮國將軍等傳。

大臣傳七十四卷，依滿、蒙、漢軍順序分載。八旗滿洲大臣四十九卷，八旗蒙古大臣五卷，八旗漢軍大臣二十卷。

忠義傳二十七卷。自開國至乾隆末，凡「大臣歿於王事者」^④得入，但已見於宗室王公傳、大臣傳者，悉不複登，「惟行事不甚表見，名位又非顯通者，乃彙列此門」^⑤。全傳以八旗分編，滿洲八旗十五卷，蒙古八旗五卷，漢軍八旗三卷，駐防八旗四卷。

循吏傳四卷。凡地方官員「內修政事，外禦強鄰」^⑥者得入。各傳按漢軍鑲黃、正黃、正白、鑲白、

① 兵制志一，卷末案語。

② 欽定八旗通志·人物志·序。

③ 欽定八旗通志·忠義傳·序。

④ 欽定八旗通志·忠義傳·序。

⑤ 欽定八旗通志·循吏傳·序。

欽定八旗通志

正紅、鑲紅、正藍、鑲藍旗分順序分編。

孝義傳一卷。凡孝親及舉大義之人，不論門第，「閭里微末」者亦可得入。

列女傳二十九卷。凡「勤修婦職，謹守閨箴，教子養親，……茹荼辛苦」之列女，各按旌表年代之先後入傳。首列宗室、覺羅列女，次列八旗滿洲、蒙古、漢軍列女，以培植封建綱常，扶持儒家風化。

第三部分，年表七十二卷，分爲封爵表、世職表、八旗大臣年表三門。在諸文武大臣中「若世澤相承，並無事迹及雖有事迹而未爲特出者」，不入傳。「其世系、支派則詳載於封爵、世職二表」。

封爵表八卷。首列宗室王公爵位，記其始封及襲替；次列異姓封爵，記異姓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爵之始封、襲次。

世職表三十二卷。清制，「其功不及五等，而勤勞不可湮沒者，亦較其差等，錫以世職」：雲騎尉、騎都尉、輕車都尉，子孫可世襲，如因陣亡而受爵者，襲次雖盡，仍授其後裔恩騎尉世職。表內八旗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依次分列，並按爵位之高下，別爲先後，記其始封及襲次。

八旗大臣年表三十三卷，涵以下七項。

宗人府大臣年表一卷。表以年代順序爲先後，記宗令、宗正、宗人之置罷、陞遷。

內閣大臣年表（附翰林院）三卷。記內三院（國史院、秘書院、宏文院），三殿（保和殿、文華殿、武英殿）、三閣（文淵閣、東閣、體仁閣）之沿革及官員任免、陞遷。

部院大臣年表三卷。記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及理藩院、都察院之沿革，長官承政（後改稱尚書）、參政（後改稱侍郎）、左都御史、副都御史之置罷、陞遷。

內大臣年表三卷。記領侍衛內大臣、內大臣、護軍統領、前鋒統領、步軍統領總尉、內務府總管、鑾儀衛等官員之任免、更替。

八旗都統年表九卷。表內八旗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依次分列，各旗固山額真（後改稱都統）、梅勒章京（後改稱副都統）之姓名、任免、陞遷之事記載頗詳。

直省大臣年表十卷。前八卷載盛京及內地各直省總管、將軍、都統、副都統之設置沿革，並各類官員之任免、遷轉與裁革；後兩卷專記青海、西藏、新疆地區之散秩大臣、辦事大臣、參贊大臣、領隊大臣等職位之設置，官員之更替。

附八旗大臣題名四卷。清制官缺分滿漢，「官有定員，員有定額。其除授歲月可以鱗次而相接，故（不入傳者）皆列爲年表」^⑤。至於地方督撫提鎮則不同，他們雖屬朝廷顯宦、地方大吏，但其官缺滿漢

- ① 欽定八旗通志·列女傳·序。
- ② 欽定八旗通志·人物志·序。
- ③ 欽定八旗通志·人物志·序。
- ④ 欽定八旗通志·八旗大臣題名·序。
- ⑤ 欽定八旗通志·八旗大臣題名·序。

互用，或此或彼，「不能使旗員授受相承，歲月相接，故不可列爲表」^①；乃「變適其例，以官分類，而各以授官先後爲次序，備列其名」^②，成八旗大臣題名四卷。題名一，記總督；題名二，記巡撫；題名三，記提督；題名四，記總兵。

二、學術價值

欽定八旗通志之修纂，分爲前後兩段。前段自乾隆三十七年（一七七二年）勅纂四庫全書起，爲修訂舊志（八旗通志初集）階段。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八六年），高宗批閱四庫館進呈修訂後之八旗通志，發現該書有嚴重闕失：（一）忠烈傳內不載本朝「恩卹諸大政」及「義烈」之士；（二）人名、地名、官名原文（清文）開載，不註漢文，後人難以「開卷曉然」；（三）館臣辦理疎漏，修訂無多，「是鈔史，非修史」^③。高宗立即駁回，「著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館總裁重加輯訂」^④。從此八旗通志之纂辦，轉入後段，即重纂階段，至乾隆末，基本完稿。其間經高宗多次抽檢，館臣反復勘核，不斷修訂、抽換、繕錄，直至嘉慶中始告竣，裝匣歸架，收入四庫七閣。^⑤

重纂欽定八旗通志（以下簡稱欽定）一書，是在八旗通志初集（以下簡稱初集或舊志）之基礎上完成的，下限延至乾隆六十年（一七九五年）。但因兩書上限一致，故不可稱之爲續編或二集。兩書結構、體例、內容範圍均有不同，因此，視兩書爲一書，或一書兩版，亦不確切。初集修纂在先，開創

之功不可沒，欽定本重纂在後，刪改舊志弊端，後來居上，符合事物發展一般規律。有比較才能有鑑別，試就以下四方面，舉例說明欽定本優長之處。

第一，結構得當。初集全書有八志、八表、八傳^⑤，看來整齊劃一，無懈可擊，但在總綱下，立項設目，有時出現闕失，項目同內容相連、體例同史事不合，一事兩種體例者，時有發現。如藝文志一項，按中國修史慣例，自後漢書·文苑，到新唐書·藝文志以來，均收載經籍、記敘學術，唯初集藝文志則專收錄帝王勅令、臣下奏議，似名實相背。欽定本總綱設有卷首、志（人物亦入志）、表三部分，康熙三帝詩文收入卷首天章，太祖至高宗六朝有關八旗之諭令人勅諭。藝文志則專記八旗人之著述、繙譯等書籍，從而使藝文志之體例與內容相符。

① 欽定八旗通志·八旗大臣題名·序。

② 欽定八旗通志·八旗大臣題名·序。

③ 欽定八旗通志·勅諭六，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上諭。

④ 欽定八旗通志·勅諭六，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上諭。

⑤ 詳見本書附錄，欽定八旗通志考略。

⑥ 八志：旗分、土田、營建、兵制、職官、學校、典禮、藝文。

八表：封爵世表、世職表、八旗大臣年表、宗人府年表、內閣大臣年表、部院大臣年表、直省大臣年表、選舉表。

八傳：宗室王公列傳、名臣列傳、勳臣傳、忠烈傳、循吏傳、儒林傳、孝義傳、列女傳。

欽定八旗通志

初集選舉表收載史事偏於狹窄。清代以選舉爲取士之重要途徑之一，自天聰八年（一六三四年）開科，入闈得第者日廣。國之重臣，封疆大吏「雖不盡出於科第，然科第之中，亦未嘗竟無其人」^①。然而初集立選舉表，「八旗以次列格，或有或無，或多或少，既參差難辨，亦空白太多」^②。欽定本改表爲志，首載八旗鄉、會試錄起，八旗繙譯科、武科錄起，以明其淵源、沿革，次錄歷科文武進士、舉人題名，再記各項考試則例，言簡意賅，層次分明。

如前所述，清制官缺分滿、漢兩類，其授受年代各自銜接，可分別列表，地方督撫提鎮官缺滿漢互用，官無定額，除授無定例，不可分別爲表。初集收載，則一類職官兩種體例：滿官入直省大臣年表，漢官不入表，以「題名」形式排列於直省大臣年表之後。欽定本調整項目結構，凡督撫提鎮不論滿漢，均以官職分類，並按任官先後列其姓名、任職年月，編爲八旗大臣題名四卷，附於直省大臣年表之後。使框架趨於合理。

第二，內容充實。欽定本之總卷數較初集增加一百零四卷，文字超出二百餘萬，兩者均相當於初集全書百分之四十。欽定本所增文字，主要用于延伸乾隆朝六十年八旗史事，以及添註、加案，以增補初集之遺漏，評點其舛誤，說明含混不清之疑竇。關於延伸之內容，有目共睹，勿庸贅述。關於評點初集方面，擬略着筆墨。

正文內加案、添註，是欽定本體例之一大特徵，亦是增補內容的一種方式。此處僅就旗分志案語舉數例簡述其長。

(一) 補記各佐領之根源、來地、編立年代、分編、合併、裁汰事項。

如旗分志二十七・鑲紅旗漢軍佐領第一參領第二佐領條下，「謹案旗冊：此佐領係天聰五年（一六三二年）編立」。

旗分志二十九・鑲藍旗漢軍佐領第五參領第六佐領條下，「謹案：此佐領原由內務府撥出，因所屬人等俱係另記檔案之人，乾隆二十一年（一七五六年），將此佐領裁汰」。

(二) 補記各佐領、管領、分管之初任、承襲、兼管、改旗、撥旗、擡旗情況。

如旗分志十四・正藍旗滿洲佐領第二參領第一佐領條下，「謹案旗冊：扎爾固齊三潭由輝發地方來歸，將所率人丁編此佐領。初隸鑲紅旗，崇德年間撥入本旗。」

旗分志二十八・正藍旗漢軍佐領第一參領第四佐領條下，「謹案：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年）奉旨，大學士李侍堯一支着擡入鑲黃旗漢軍。」

(三) 增補各佐領之類型及改型之緣由。

如旗分志二・鑲黃旗滿洲佐領第二參領第六佐領條下，「謹案：此佐領於康熙三十六年（一六九七年）（管理人）常書獲罪革退，將此佐領作爲公中佐領。於雍正十一年（一七三三年）奉旨，仍將常齡放爲世管佐領。」

◎ 欽定八旗通志・選舉志・序。

◎ 欽定八旗通志・八旗大臣題名・案語。

欽定八旗通志

旗分志二十八・正藍旗滿洲佐領第三參領第三佐領條下，「謹案：此佐領由世管改爲族中承襲佐領」。

（四）訂正訛誤，增補遺漏，記入新編。

如旗分志十三・鑲紅旗包衣佐領管領分管第一參領第二佐領條下，「謹案：此佐領原志（初集）係第三佐領，照旗冊改第二」。

旗分志五・正黃旗滿洲佐領第四參領下，初集收載十八個佐領，欽定本接正文補入新編，並指明其來源及改旗情況：「新增佐領係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年）平定兩金川投順人丁合十三年舊駐京番子共爲一佐領。初隸內務府，後於乾隆四十二年（一七七七年）五月，奉旨改隸本旗第四參領屬」。

第三，資料詳審。兩書運用資料各有千秋。初集全書大多是資料排比，且少有不註明資料出處者，既保存了某些今天已散佚的資料，又方便檢索，難能可貴。惟其徵引之資料勘核欠佳，訛舛或不確切者一再發現。欽定本則不然，在重纂過程中，不僅對初集之史事、資料一一精審詳校，並據當時尚存的原始檔案補其不足，糾其舛誤，因而翔實可靠。至於所採用資料出處，亦未疏漏，只是記註方式不同而已。欽定本一改初集於每段資料下註明出處，爲在序言或註文中交待資料來源，既眉目清楚，又防止隔斷語義，行文不暢之弊。

（二）在註文內說明

土田志之資料大多出於原始檔案，主要有宗人府、國子監來文，有各將軍衙門、各八旗駐防、各衛所、各關防、各府州縣衙門來冊，有國史館夾片、抄摺等，一般記入註文。

如土田志十·臺站地畝，奉天將軍所轄驛站木奇驛條註：「俱據奉天來冊」。

土田志十·臺站地畝，黑龍江將軍所轄驛站，墨爾根村等處十驛，驛夫種地數目條註：「俱據黑龍江來冊」。

土田志十·臺站地畝，寧古塔將軍所轄臺站，金周佛俄洛站等十七處種地數目條註：「俱據寧古塔來冊」。

土田志十一·守陵人員地畝，昭陵關防屬下，官員人等丁壯地畝數目條註：「右舊志據奉天來文」。

(二) 在序言中註明。
本書人物傳、各志、年表均有此類情況。欽定本人物志序言中，批評初集人物傳多據歌功頌德之個人「碑誌之文」，不免失於真實，說明重纂之人物志乃按「足以傳信今後」之國史列傳為準。舉凡宗室王公及內外文武大臣，「惟以功名終始者得入此編」，「雖有事迹而未爲特出者，其世系、支派則詳載於封爵、世職二表」。大臣以下各傳則另有所本。

人物志·忠義傳·序：「謹案昭宗祠列傳久有成編……今從其例」。

人物志·循吏傳·序：「今於舊志所載，仍列於傳，其舊志未載者，則惟以各省奏祀名宦（祠）者爲據」。

人物志·孝義傳·序：「舊志所載寥寥無多，……今一一具錄，以傳不朽」；「近時得邀旌表者，亦一一續載」。

人物志·列女傳·序：「敬遵大臣列傳一以國史之例，（列女傳）一以歷年旌表爲憑」。

以上兩點表明，在標記資料出處問題上，初集屬於「明揭」，欽定本則多爲「暗注」，手法不同而已。兩書均有部分資料不記出處者，欽定本以乾隆朝居多。但仔細查考，不難發現某些蛛絲馬迹。

如典禮志·序：「凡大清會典、大清通禮、禮部則例之所載，……足垂萬世之法，今恭錄其關於八旗者，條分件繫，而參以近世之案牘，排比考證，務使端尾釐然」。可見，官書及「近世案牘」乃乾隆段史事、資料之重要來源。

第四，版本最佳。張之洞在書目答問中說：「讀書不知要領，勞而無功，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，事倍功半」。這說明選擇好的版本對學術研究具有重要意義。如以欽定本與初集相較，孰高孰低，不言而喻。僅就欽定本一書之諸版本言之，當如何選擇，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。

據目前所知，欽定之版本有四。

（一）稿本。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方略館書籍目錄，記有乾隆朝人物志稿八十六冊，嘉慶朝人物志稿六十冊。此稿是研究本書之重要資料，只可惜館內有目無書，不知何時不翼而飛。

另據方略館簿冊目錄查得欽定八旗通志殘本七冊，這是目前可見到的唯一稿本。經考查此係修改初集階段之樣稿，詳見本書附錄。

（二）殿本。即嘉慶內府刊武英殿本。此本有滿漢兩種文本。其漢文本刻印講求，裝幀雅緻，然其內容校讎欠佳，舛誤、脫衍之處，屢有所見。詳見本書各卷校勘記。

(三) 四庫全書本。此本於乾隆朝已基本成書，再經反復核檢，不斷修訂，並增添大量註文與案語，直至嘉慶間始定稿，繕錄七部，收入四庫全書·史部·政書類四·軍政之屬項內。但由於四庫全書總目、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成書在前，欽定本定稿入四庫在後，兩目錄只能著錄初集，從而造成全書與兩目錄所記不符，給讀者帶來困惑。不過全書拾初集，收欽定本，亦足以證明四庫全書·欽定八旗通志是經過精審精校的珍、善本。

(四) 景印本。一九八六年十月，臺灣學生書局將八旗通志初集同欽定八旗通志合爲一套，景印出版。從書前八旗通志初集影印本校勘說明一文得知，此本初集係據美國華盛頓大學所攝膠卷重印。關於欽定本一書之所本，文中未予註明，據臺灣藏書情況推測，可能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景印。

質言之，四庫全書本欽定八旗通志體系完整，結構得當，內容充實，資料詳審，版本最佳。如果說初集是一部八旗資料長編，欽定本則是一部八旗制度專史，同時也是一部更爲可信的八旗資料集，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，是研究八旗制度、滿族史、清史的珍貴資料。

三、校點說明

八旗制度創立於十六、十七世紀之交，滿族興起與後金政權建立之際，並同清朝始終。它的發生、發展與衰亡，完全植根於滿族社會內部。它由原始氏族狩獵組織，演變爲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各

種職能俱全的八旗制度，再從多職能逐步轉化爲單一的軍事組織，其演變從多個側面反映出清朝由盛而衰的全過程。由此可見八旗制度是後金、清朝社會各種制度之根本，研究滿族史、清史不可不以八旗制度爲核心，而欽定八旗通志即是這一研究不可或缺珍貴資料。但繕錄、刻印極少，又作爲珍本、秘籍收入四庫七閣或藏於內府石室金匱，少有傳世。今四庫本流失、毀壞，所存無幾，殿本亦寥寥可數，北京圖書館、故宮博物院等收藏單位視爲珍寶，妥爲保管，借閱不便。故當國內外清史研究炙手可熱，八旗問題探討一再昇溫之今日，研究成果却不豐富，這同獲閱圖書資料困難之關係至大。有鑒於此，吾等不揣冒昧，爲搶救民族古籍，爲適應學術界之急需，乃着手整理兩部八旗通志。

初集已於一九八五年由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，欽定本之整理工作始於一九八六年秋。整理時以內府刊嘉慶武英殿本爲工作底本，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校本。在近萬言之校點凡例定稿後，由老中青十五人組成之校點組開工起步。歷兩度寒暑，完成初點，但因無力籌措巨額補貼，所以不能出版。校點被迫中輟，書稿因藏篋匱達四年之久。一九九一年冬，幸獲吉林文史出版社社長李亞彬、總編邱蓮梅之鼎力支持，爲搶救民族古籍，爲繁榮學術，他們慨然承諾出版，並由該社出面申報納入「九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。邱總編兼任本書責任編輯，始終關心、指導全部校點工作。

歲月流逝，人員多變。初點後，幾位青年另有高就，兩位老先生又先後作古，能抽身參與此事者，不過六、七位而已。組人齊心同德，排除萬難，校點再次上馬。全組總結初點工作，梳理舊日經驗，確定新的工作方針：「全面整理，方便後人閱讀，盡量少改，以存原作風貌」。然後分工復校，對照校本，重新勘核，並一一修訂原有之標點、註釋與分段。